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

药教协〔继教〕会字190085号

关于举办“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解读 与医疗质量管理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。此条例突出医疗纠纷预防，规范医疗损害鉴定，要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，明确了医疗纠纷处理途径和程序。为扎实推进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，有效提高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能力，维护正常医疗秩序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主办，继教部承办“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解读与医疗质量管理培训班”届时将聘请既熟悉国家政策，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讲解，并现场解答疑难问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：

（一）、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解读

- 1、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修订的背景；
- 2、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与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的关系；
- 3、医疗纠纷、医疗事故与医疗损害侵权的关系；
- 4、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的亮点；
- 5、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的主要内容介绍；
- 6、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7个配套文件介绍；
- 7、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对医疗机构的挑战；
- 8、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实施后医疗机构的工作调整和应对策略。

（二）、医院医疗质量持续改进

- 1、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对各级卫计委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新要求；
- 2、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的质控方法；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

- 3、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具体制度设计、运行和监督；
- 4、常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的具体运用方法；
- 5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中常见难点问题和解决方案；
- 6、《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》的实施与注意事项。

二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2019年5月24日—5月30日 桂林市（24日全天报到）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地卫计委（局）分管领导、医政处（科）、医疗服务监管处（科）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；各级医院院长、书记、主管医疗业务副院长、医务处（科）、医患办、纠纷办、医院（投诉）服务中心、门诊部、质控办（科）、院办、护理部、医教科、纪检室、党办、行风办及临床科室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；各级人民政府第三方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（中心）负责人及骨干。

四、收费及报名方式

培训费1500元/人/期，食宿由会议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开班前一周发报到通知，报名电话及传真为：

报名电话：010-80841196

微信：18210147606

报名传真：010-80841197

报名邮箱：3120803165@qq.com

会务联系人：李金玲 18210147606 杨林 15120027739 韩新莹 010-82331980

五、培训证书

培训班结束后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颁发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证书。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

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解读与医疗质量管理培训班

报 名 表

单位名称					
姓 名	性别	职务或职称	电话	手机	邮箱
参加地点					
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标间数量__ 合住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注：此表复制有效。传真至：010-80841197 邮箱：3120803165@qq.com